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7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306 号建议的答复

李玉雪等 3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全省重点河流跨区域断面建设水质监测自动站的建议》，已交由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情况

我省是典型的山、少、边、穷省份，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投入的资金不足，加之水质自动站建设中存在监测技术不成熟、监测指标较少（一般为浊度、电导率、氨氮、水温及化学需氧量等常规监测项目）、建设成本高等问题，目前我省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主要依靠手工监测，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智能

化水平较低，特别是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尤为突出。截止目前，共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17 座，主要分布在红河、澜沧江、怒江及伊洛瓦底江出境干流及九湖流域，监测频次为每 4 小时一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现“到 2020 年底，建成全省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形成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的目标，我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7〕12 号）的要求，加快推进《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实施。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按照“三个说清”的具体要求，将全省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从“十二五”期间的 282 个增加至 327 个，州（市）及县（区）监测断面进一步完善；将全省 129 个县区 209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纳入监测范围，基本实现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建设完成南溪河中越桥、盘龙河天保、南盘江天生桥、北盘江旧营桥等 4 个出境跨界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站。2016 年，全省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良好，主要河流国控省控监测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以上、水质优良的断面占 81.7%，达到水环境功能标准的断面占 88.7%；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0%。三是强化环保机构和监测能力建设，为全省水环

境综合管理提供保障。近年来，我厅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先后支持了 57 个监测站监测业务用房建设及 40 个监测站仪器设备填平补齐，极大提升了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截止 2016 年，构建了一支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中心、16 个州市监测站为骨架、115 个县级监测站为支撑的环境监测队伍。全省监测系统现有环境监测人员 2228 人。较 2011 年，新建并形成监测能力的县级环境监测站增加了 23 个，增幅达 30%；监测人员数增加了 481 人，增幅达 30%；业务用房面积增加了 4 万余平方米，增幅达 67%。全省环境监测站达标率为 50%。有效提升了我省水环境质量监控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关于提案建议内容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提案关注了我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推进重点流域跨区域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并就跨区域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中资金投入及分担提出了有益的意见，我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纳。

“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统一规划，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二是按照“事权划分，各自分担”及“谁考核、谁负责”的要求，省级承担覆盖重点水域、跨界水体等区域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及运行。各州市结合辖区内的实

际情况，承担州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及运行。三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水环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及共享等机制，实现各级水质监测数据的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尽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水环境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刘娜 0871-64173467)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